

洪江市湘西老农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

Q/HHLN 0001S -2019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湘西老农®腐竹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备案号:430386S-2019

备案有效期:叁年

备案起止日期 2019年04月01日至2022年04月01日

2019-01-20 发布

2019-03-20 实施

洪江市湘西老农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本标准依据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本标准由洪江市湘西老农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洪江市湘西老农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起草。
本标准由洪江市湘西老农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唐世全。
本标准的复审周期为三年。

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湘西老农[®]腐竹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为主要原料，食盐为辅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预处理、浸泡、磨浆、滤浆、调配或不调配、煮浆、揭皮、沥浆、干燥等工艺生产而成的腐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其制品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的规定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要求

3.1 原辅材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	浅黄色或黄色	将试样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。嗅其气味、品其滋味。
滋味及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酸味及其他异味	
组织形态	具有产品应用的形状，无霉变、无虫蛀，允许有少量碎片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14.0	GB 5009. 3
蛋白质/(g/100g)	38.0	5009. 5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0.4	5009. 12

3.6 食品添加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3.6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中04. 04. 01. 04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的规定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批次

以同一原料、统一生产周期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定量包装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规格、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2Kg, 抽样数量不少于8个最小独立包装, 样品分成2份, 1份检验, 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产品出厂前, 应由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。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, 方可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蛋白质。

5.4 型式试验

按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, 一般每半年进行一次,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;
- e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, 判定为合格品。

5.5.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, 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。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, 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预包装产品的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。

6.2.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5 保质期

在上述贮运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 12 个月。



卷首语